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#### 農曆春節即將到，繳清欠費好過年!

農曆春節將到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（下稱執行署）宜蘭分署特此再度呼籲宜蘭、基隆地區及北臺灣地區的民眾，儘速自行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罰鍰等欠費，以免須額外負擔銀行解繳存款之手續費致荷包失血，無法過個好年。民眾如不知愛車是否有欠費或欠費金額，可透過監理服務網App等方式（詳附件1:汽機車查詢滯欠費用、罰鍰查詢及繳納方法）查詢有無滯欠燃料費或交通罰鍰，並儘速自行繳款，如為本分署之義務人並已繳清，請儘速通知承辦股同仁，以便能在年前撤銷扣押命令，避免重複收取。

執行署所屬各分署105年度受理高達551萬餘件之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，但欠費金額僅新臺幣300元、450元或600元不等，惟因欠費的義務人於收受傳繳通知後，仍未繳費，執行署為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的小額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遂於105年11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

務人存款餘額資料，並請各分署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，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，總計已扣押49萬餘義務人之帳戶。

茲因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，金融機構協助各分署收取1筆扣押金額，即須由義務人之帳戶內另外扣取250元之手續費，執行署為避免小額欠費的民眾，被額外扣取250元的手續費，日前已呼籲欠費的民眾，可向監理機關查詢欠繳的金額，及儘速自行繳款，以保障權益（附件2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6年1月18日深化執行小額監理案件新聞稿）。

## 附件1

### 汽機車查詢滯欠費用、罰鍰查詢及繳納方法

#### 一、汽、機車車主有無滯欠費用及罰鍰查詢方法：

##### (一) 查有無滯欠燃料費：

1、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>汽機車>

燃料費>汽燃費查詢及繳費。

2、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，或以電話查

詢。

##### (二) 查有無滯欠交通罰鍰：

1、監理服務網App查詢或上網至監理服務網首頁>駕駛人>

交通違規>交通罰鍰(含強制險)查詢及繳納。

2、持證明文件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查詢，或以電話查

詢。

#### 二、燃料費繳納方式：

(一) 請持繳納通知書至各銀行公庫繳納。

(二) 利用電話語音轉帳方式繳納(轉帳電話：412-1111或

412-6666，按用戶碼169#)，再依語音指示鍵入相關資料。

(三) 持任何銀行金融卡至ATM自動櫃員機繳納(跨行金融卡需

自付手續費15元)。

(四) 若您在金融機構設有活期存款帳戶，可辦理自動轉帳扣繳，只需填妥繳納通知書所附之委託轉帳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約定書，裝入信封貼妥郵票，寄回所在地監理單位收，即可自次期起由您的帳戶中自動扣繳。

### 三、繳納通知書之補發：

(一) 利用7-11之ibon、萊爾富之Life-ET、來來OK之ok·Go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費。

(二) 自用車及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7月徵收。營業汽車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分四季徵收，開徵期限內未收到繳納通知書者，請洽全國監理機關申請補發。

(三) 暫住外縣市者，可就近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及繳納

(四) 已繳納之燃料使用費收據，請妥為保存，如車輛辦理檢驗或各項異動登記，請攜帶繳費收據之正本，以便查核。

四、有關因汽燃費延遲繳納所處罰鍰及交通罰鍰部分，尚未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前可至全國監理機關(裁決所)或超商補單繳納；如已移送執行時，只能在監理服務網平台查詢有無滯欠罰鍰，無法在「線上繳費」或至超商補單繳納；需至全國監理機關(裁決所)補單繳納、亦可持分署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

書於限繳期日前至四大超商繳納，或持信用卡至分署臨櫃繳納，  
及依傳繳通知注意事項辦理繳款事宜。

# 法務部行政執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 建勛

連絡人：陳行政法官 清泉

連絡電話：26336650 分機 283

行動電話：0963333955

編號：106-01

## 執行署深化執行小額監理案件

### 籲請民眾儘速自行繳款，以免荷包失血

本署所屬各分署最近三年受理大量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以105年度為例，即高達551萬餘件，其中以民眾欠繳機車燃料使用費為大宗，但欠費金額只有300元、450元或600元不等，因欠費的民眾於分署寄出書面的傳繳通知後，仍未繳費，為實現國家債權及深化執行此類大量的小額監理（含裁決）案件，本署遂於105年11月間建立「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」機制，以貫徹公權力。

本署於105年11月間通令各分署洽請金融機構提供義務人存款餘額資料，嗣各該金融機構陸續回復後，各分署執行同仁依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義務人存款餘額，辦理扣押義務人之存款。總計扣押49萬餘義

務人之帳戶，已扣押款項共達9億餘元。

依金融機構之收費標準，其協助執行分署收取 1 筆待徵金額，即須由義務人之帳戶另外扣取 250 元之手續費，本署為避免小額欠費的民眾，被額外扣取 250 元的手續費，乃請各分署暫緩核發收取命令，讓民眾有自動繳款之機會，特呼籲欠費的民眾，可向監理機關查詢欠繳的金額，並儘速自行繳款，以保障權益。